**附件5**

**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**

**整体绩效自评报告**

**（2024年度）**

**评价方式：□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**

**部门名称： 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加盖公章）**

**联系电话：0315-8189619**

**填报日期：2025年2月19日**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1. **部门整体概况**

**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人员情况**

**（1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国省道、城市道路、县乡道路实行统一科学管理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、高效便捷。**

**（2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，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生活安定。**

**（3）开展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、交警系统行政性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、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和调研工作，组织、规划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、通讯网建设和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，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存车费的统筹、使用、管理工作。**

**我单位内设7个业务部门，分别为:指挥调度室、事故处理中队、违法处理中队、宣传中队、安监中队、车辆管理所、外勤中队。在职人员共有63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政法机关人员34人，行政工勤2人，事业编制26人。人事代理人员1人。退休人员31人，劳务派遣及其他临时人员267人。**

**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**

**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5902.35万元，其中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，债券资金0万元；实际支出5902.35万元，其中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，债券资金0万元；预算执行率100%。其中：项目22个（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个数相同），金额合计4349.74万元（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金额合计相同），实际支出4349.74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**此次绩效评价项目22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4349.74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**

**三、部门绩效管理开展的整体绩效实现情况**

**1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：按照年初预算，我单位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，严守法律底线、纪律底线，无违反财务管理、财经纪律情况发生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、预算批复用途相符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。特别是在各类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上，严格按照及时拨付，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**

**2、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：**

**维护了全区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，缓解了城市县乡交通拥堵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；加强了公路巡警建设，提升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。**

**3、实施履行活动产生的效果：**

**加强了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宜传力度，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进一步提高，为交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各项有力保障。**

**4、服务对象满意程度：**

**提高了全区交通管理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，实现了“事故少、秩序好、道路畅通、群众满意”的总体工作目标。**

**四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**1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要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参考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，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。同时严格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**

**2、规范账务处理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。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设置支出科目，规范财务核算，完整披露相关信息。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无**